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LG Energy Solution Michigan Inc.收购Green Metals Battery Innovations, LLC股权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Toyota Tsusho America, Inc.（“TAI”）、LG Energy Solution Michigan Inc.（“LGESMI”）与Green Metals Battery Innovations, LLC（“目标公司”）签署协议，LGESMI收购目标公司49%的股份。目标公司将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回收服务业务。交易前，TAI持有目标公司100%的股份，单独控制目标公司。交易后，TAI和LGESMI将分别持有目标公司51%和49%的股份，TAI、LGESMI共同控制目标公司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内） | 1.LGESMI | LGESMI于2000年10月25日成立于美国，主要业务为与美国主要汽车制造商合作，为其供应量产的电动汽车电池，以实现电动汽车转型。LGESMI最终控制人为株式会社LG化学，其主要业务为石油化工、能源解决方案、先进材料业务、生命科学业务以及作物保护产品、种子、肥料等的生产。 |
| 2.TAI | TAI于1989年12月8日成立于美国，主要业务为通过金属加工业、循环经济、数字解决方案、供应链、移动出行、绿色基础设施和生活方式等细分领域，为汽车、电子、农业等企业级行业构建价值链。TAI最终控制人为丰田通商株式会社，主要业务涵盖金属工业、循环经济、供应链、移动出行、绿色基础设施、数字解决方案、生活方式和非洲业务等八个领域，是一家全球性的日本贸易公司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🗹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不适用 |